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陳建燈

電話: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 cjd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忠貞國小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0400681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核定教育服務役第154梯次役男分發與生效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40123679號函 暨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分發會銜作業及撥交規定」辦 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校第154梯次替代役役男之名冊及其役籍資料袋, 教育部業於104年9月4日於會銜撥交會議上完成資料交接與 點收事宜。
- 三、為提昇替代役整體形象,整肅役男服儀與態度,請貴校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及偏差行為之輔導與關懷工作,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,鼓勵渠等多參與教育服務相關公益服務活動,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,發揮替代役大愛的精神。

正本:大潭國小、龜山國小、忠福國小、百吉國小、三光國小、中壢國小、龜山國中、 山腳國中、與南國中、富岡國中、瑞原國中、大成國中、武漢國小、巴崚國小、 長庚國小、大埔國小、幸福國中、錦興國小、桃園國小、上田國小、新屋國小、 大崗國中、新明國小、忠貞國小、大坡國中、瑞梅國小、中興國小、凌雲國中、







線

副本: 電2015-09:15文 交14:海:55章



裝



